

关于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专项核查函〔2025〕120006 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的要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发行人”或“公司”）已会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专项核查函所列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核查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2、本专项核查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专项核查报告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 3、本专项核查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保荐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近期存在“制糖业务盈利受阻，财务状况承压”等相关舆情，主要质疑集中于：（1）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面临着较大压力；（2）甘蔗的供应模式依赖于与种植户的订单合同，种植难以实现规模经济，亩产差异大，政府的指导价是否能够有效地对成本进行控制。

请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舆情情况，对报道提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对报道提及事项是否属实、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主要媒体报道及舆情情况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相关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媒体	发布日期	报道标题	关注问题
1	钛媒体	2023/7/20	南宁糖业：拟定增募资不超 2.6 亿元，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96%	财务指标、本次发行情况、募投项目
2	东南网财经	2023/7/24	南宁糖业拟定增募不超 2.6 亿 2021 年底向控股股东募 6 亿	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新浪网	2023/8/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4	东方财富网	2023/10/24	广农糖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还在推进中	本次发行情况
5	证券之星	2023/10/30	广农糖业：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还在推进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您的意见我们已经收到祝您生活愉快	本次发行情况
6	证券之星	2024/3/8	广农糖业：公司定增事项仍在推进中，如有新的进展，公司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公告信息	经营业绩、分红、本次发行情况
7	每经网	2024/7/16	注意！广农糖业将于 8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	证券之星	2024/8/8	广农糖业：广西农投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用途、相关风险、财务指标影响
9	财中社	2024/11/29	广农糖业拟募资不超 2.6 亿元主要用于智能配送中心二期项目	经营业绩、本次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用途
10	证券之星	2024/11/29	广农糖业：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内容摘要	公司公告
11	财联社	2024/11/29	广农糖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公司公告
12	搜狐网	2024/11/29	广农糖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深交所受理，投资者应如何看待？	公司公告
13	新浪财经	2024/12/10	广农糖业：定向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今年食糖产量解决同业竞争进展	募集资金用途

14	经济参考报	2025/1/6	广农糖业拟定增募资 2.6 亿元发展“非糖板块”业务	本次发行情况、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财务指标影响、经营业绩
15	万一免五申请攻略	2025/2/11	广农糖业（000911）：制糖业务盈利受阻，财务状况承压	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运营情况

其中，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舆情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媒体	发布日期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报道是否属实	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钛媒体	2023/7/20	南宁糖业：拟定增募资不超 2.6 亿元，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96%	（1）云鸥物流 2022 年经营状况下滑、发行人制糖业务产销量下滑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属实	否
2	万一免五申请攻略	2025/2/11	广农糖业（000911）：制糖业务盈利受阻，财务状况承压	（1）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且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面临着较大压力。	属实	否
				（2）甘蔗的供应模式依赖于与种植户的订单合同，种植难以实现规模经济，亩产差异大，政府的指导价是否能够有效地对成本进行控制。	部分属实（甘蔗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政府指导价）	否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媒体报道主要为公司公告内容引用，同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舆情集中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甘蔗采购及种植情况等。

（二）舆情提及的问题的相关核查

1、舆情“1”中关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的核查情况

（1）云鸥物流 2022 年经营状况、发行人制糖业务产销量情况

①云鸥物流 2022 年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1,168.02	52,389.13	-2.33%
净利润	520.97	1,467.79	-64.51%
净利润率	1.02%	2.80%	-1.78 个百分点

A.营业收入变动说明

2022 年，云鸥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51,168.02 万元，同比下滑 2.33%，2021、2022 年云鸥物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物流仓储	35,927.91	31,205.64	15.13%	新增柳钢运输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
商品贸易	15,073.11	20,924.64	-27.96%	由于受到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居家办公的影响，导致兴盛优选等网商平台零售糖等快消品的业务收缩，营收大幅下滑
其他业务	167	258.85	-35.49%	其他业务主要是兴盛优选平台销售收到的平台补贴，由于平台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当期平台补贴收入较上年降幅较大
合计	51,168.02	52,389.13	-2.33%	

B.净利润变动说明

2022 年，云鸥物流实现净利润为 520.97 万元，同比下降 64.51%，2021、2022 年对云鸥物流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1,168.02	52,389.13	-2.33%	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所致

主要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47,240.25	49,443.39	-4.46%	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相应的成本支出减少
销售费用	632.61	359.58	75.93%	2022 年新开发的生鲜冷链、奶茶等项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52.86	834.10	26.23%	2022 年新增租赁办公楼，相关的房租、水电、保安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62.29	-187.36	466.67%	2021 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100% 的保证金产生较大的利息收入，2022 年无该项利息收入
净利润	520.97	1,467.79	-64.5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②发行人制糖业务产销量情况

2021-2024 年，公司制糖的销量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自产糖产量	43.18	30.21	42.33	42.69
自产糖销量	39.19	37.42	32.57	50.33
产销率	90.74%	123.87%	76.95%	117.89%
制糖业销量（含自产糖、加工糖）	40.21	38.42	33.59	51.34

注：2021 年至 2022 年含香山糖厂（香山制糖），2023 年起不再包含香山制糖（2022 年 12 月 30 日后香山制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2、2023 年，发行人自产糖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广西地区 2021/22 榨季、2022/23 榨季甘蔗总量减产叠加处置香山制糖股权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受城市发展开发扩张，以及城市周边果、蔬等高效益竞争作物冲击影响，甘蔗种植面积下滑。根据广西糖业年报的统计，2022/23 榨季广西甘蔗种植面积比上榨季减少 19.11 万亩，减幅 1.74%；

B.受气候及看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广西甘蔗含糖总量近年来呈下降趋势。根据广西糖业年报数据，2022/23 榨季甘蔗平均含糖分为 14.51%，较上榨季的 13.88%提高 0.59%，但较 2020/21 榨季的 14.77%仍下降 0.26%；

C.2022 年上半年持续的低温阴雨对广西甘蔗出苗造成较大影响，而六月份

出现的旱情更是导致甘蔗出现大面积减产，全榨季的甘蔗入榨量同比大幅减少 900 万吨，最终导致全国糖产量出现下滑；2023/24 榨季，全国食糖产量逐步恢复至 996.00 万吨。

2021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产销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发行人“季产年销”业务特点和当季产糖量变动的影响所致。2022 年，发行人自产糖产品的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末下游市场商业活动受到负面因素影响，对食糖产品需求降低，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提货时间与之前年度相比较晚。2023 年，发行人自产糖产品的产销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国内消费复苏，公司销售量较上年增加；同时，2022 年末留存一定库存量的自产糖在 2022/23 榨季结束后进行销售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自产糖产品产销率为 90.74%，基本实现产销动态平衡。

（2）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可进一步扩充公司仓容，有助于公司应对糖业全周期的仓储需求，具有必要性。

①促进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高效联动

随着白糖期现货市场融合程度的持续加深，广西白糖现货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价格波动和风险管理的需求更加突出，产业客户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交割需求也相应增加。本项目为一年期期货仓扩容项目，一方面符合广西白糖现货物流方向，便于客户注册仓单，参与期货交割；另一方面增加了南宁地区交割仓库库容，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交割需求，有助于广西制糖企业参与期货市场、锁定市场风险敞口，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是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必要措施。

②有助于公司应对糖业全周期的仓储需求

最近两年，食糖现货价格较高，导致食糖出库较快，食糖存储量较少，同时受期现价格倒挂影响，食糖期货的仓储需求也下降，因此最近两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是前述情形由食糖周期性影响所致，当糖价疲软时，食糖出货较慢，仓储需求就会增加，例如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仓储年均产能利用率均在 80%

以上，仓储高峰月份超过 90%，仓容无法满足需求。除此之外，公司长期以来运营外租仓库，报告期内外租仓面积是自有仓面积的近 5 倍。因此二期扩容项目是公司应对食糖仓储长期规划所建设，有效满足糖业全周期的仓储需求。

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充公司仓储量

募投项目属于发行人非糖板块中的智慧贸易模块。根据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该模块的发展战略为：以现代化的标准化仓储为条件，以先进的业务模式及互联网技术为手段带动基础物流、云仓储、仓储配送多业态综合发展。因此对仓储物流模块的升级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现有白糖标准仓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白糖期货标准库容为 6.5 万吨，如果按白糖现货码垛标准，则可存储白糖现货 7.5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运营自有仓外，仍经营约 12 万平方米的外租仓。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新增 5.5 万吨标准白糖仓容，显著提升发行人仓储能力。

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

公司在食糖仓储物流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本次项目的建设可帮助公司积累更多的仓储物流发展经验，满足市场对食糖仓储管理和物流运输的切实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传统市场的占有率和在新领域的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先发优势，为企业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作为一期项目的扩容项目，能够进一步整合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物流资源、信息资源，对于提升食糖的物流效率、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白糖仓库 2.2 万平方米（可存白糖约 5.5 万吨）、快消品仓库 8,070 平方米（可存快消品约 7,300 吨）、冷库仓 3,604 平方米（可存生鲜 3,300 吨）、废蜜罐 1.5 万立方米（可存糖蜜 2.25 万吨），并新增约 50 万吨的年运输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公司的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①白糖仓储方面，公司将根据糖业周期变化情况，合理安排自有产品入库和提供外租服务。白糖仓储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云鸥物流白糖在手订单

46 万吨，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存糖需求为 25 万吨，其他客户存糖需求为 21 万吨。公司内部每年存糖需求较为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糖业周期变化情况，合理安排自有产品入库和提供外租服务。当外部仓储需求不足时，可合理调配自有产品入库应对新建仓库不能满仓的风险。

②快消品仓储方面，云鸥物流、南糖增润均开展快消品销售业务，除了公司自身业务对快消品仓库的存储需要之外，公司还可以快消品运输客户的运输业务为基础，拓展仓储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业务，消化快消品的仓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快消品运输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客户合作情况	预计能带来的订单量
农夫山泉（安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2024 年 11 月，云鸥物流与该客户签署《公路运输合同》，由云鸥物流承运“农夫山泉”系列产品的运输业务	正在洽谈中，预计每年使用 5,000 平方米的仓容
普盛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红牛	2024 年 12 月，云鸥物流与该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期间，就红牛产品及白糖仓储、物流运输等业务开展合作	具体的订单数量将根据每年实际需求情况确定，以每年签订的仓储合同为准，预计每年使用 3,000 至 5,000 平方米仓容

③生鲜仓储方面，公司拓展了生鲜冷链业务，并租赁约 3,000 平方米冷库仓开展猪肉分切配送业务，目前该外租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募投项目新建的冷库仓可通过自用进行产能消化；

④糖蜜仓储方面，糖蜜是制糖过程产生的附属品，可用于酒精、酵母、饲料、建材等行业，通常在榨季期间价格低、榨季结束后价格高。公司制糖子公司每年糖蜜产量为 7-10 万吨，主要是在榨季生产后直接对外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糖蜜罐后预计可存储 2.25 万吨糖蜜，既可以通过存储自有糖蜜实现价差收入，也可以对外提供仓储业务，有效消化产能。

⑤运输方面，云鸥物流现有运输业务在手订单为 994.5 万吨，目前自有车辆运输能力仅为 35 万吨，且自有车辆主要为 2013 年至 2015 年购买，主要是 9.6 米的仓栅式货车，该车型年限较长、维修成本较高、运输效率低，主要用于榨季的白糖运输业务，无法适应现在的运输市场。公司大部分订单量需通过第三方合作车辆完成，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购置 60 台车辆新增的约 50 万吨产能已具备充足的订单完成消化。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云鸥物流食糖仓储智能配送中心二期扩容项目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能够合理消化。

2、舆情“2”中关于“经营业绩”的核查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894.2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7,440.23 万元增加 6,454.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85 万元减少 4,958.20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非糖板块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及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原因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业绩亏损，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压力，主要系利息费用支出较高、根据资产经营情况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24,46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9.0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44%，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 个百分点，商品贸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7 个百分点，纸制品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97 个百分点，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非糖板块业务盈利能力下滑所致。

（2）2024 年 1-9 月非糖板块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由于近期白糖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增大，因此公司为加强贸易业务风险管控，适当缩减其业务规模。2024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为 18,170.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0%，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721.51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贸易业务毛利为 1,08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44.8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品主要为子公司侨虹新材的无尘纸、孖纺新材料等产品及侨旺纸模的碟、碗、盒、托盘、杯等五大类多规格的植物纤维一次性纸模制品。2024 年 1-9 月公司纸制品业务收入为 10,567.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94%，纸制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20.46 万元；2024 年 1-9 月纸制品业务毛利为-1,05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2.88 万元；最近一期纸制品业务毛利率为-10.00%，较上年同期减少 4.97 个百分点。纸制品业务 2024 年 1-9 月

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纸制品业务受下游需求萎靡导致订单减少，2024 年 1-9 月公司纸制品销量 5,835.73 吨，较上年同期 7,396.77 吨下降 21.10%；B.产品生产线开机率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产量减少，2024 年 1-9 月纸制品产量为 5,643.12 吨，较上年同期 6,746.35 吨下降 16.35%；C.孖纺纸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未形成市场消费体系，与同类可比产品相比缺少销售优势；熔喷布产品市场需求饱和，售价均较低；受国际经济形势紧张等影响，纸模餐具市场海外市场受到一定限制，叠加国内需求下降，导致纸模餐具市场竞争加大；上述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纸制品价格低迷，公司 2024 年 1-9 月纸制品单位价格为 18,107.55 元 /吨，较上年同期 20,262.29 元/吨下降 10.63%。因此，2024 年 1-9 月公司纸制品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受到负面影响。

（3）2024 年 1-9 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出现客户拖延支付、支付能力下降、经营情况恶化等情形，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出现违约风险或发生违约情况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8,603.81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3.52 万元，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计提大额坏账损失主要系子公司云鸥物流于 2024 年 5 月起诉广西顶俏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拖欠 2023 年货款 1,583.69 万元，连同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合计 1,734.18 万元。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6 月受理该案件（（2024）桂 0109 民初 2165 号），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开庭，2024 年 10 月 20 日，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顶俏公司向云鸥物流支付尚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报告期末应收顶俏公司账款 1,572.3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利息费用支出较高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 9,31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4%，利息费用支出较高。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形成高额负债，主要系“双高”基地投入巨大造成有息负债规模巨大、利息费用负担加重。从 2015 年起，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糖业二次创业总体方案（2015-2020）》，发行人在南宁市武鸣区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建设经营甘蔗“双高”基地示范区，推动甘蔗集约化种植、生产，向农户租入土地自营种植甘蔗或

转包给种植能手种植甘蔗，为此发行人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双高”基地。2015-2018 年公司自营种植甘蔗和土地流转尚处于建设初期，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净利润持续走低，公司于 2017、2018 年开始产生较大经营亏损，因此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由于“双高”基地投建金额巨大，资产及待摊费用发生了大量的减值损失，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亏损。

因此，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利息费用支出较高主要系因公司历史上投资建设行为导致负债率过高，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未来业绩改善预期情况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积极处置低效资产、回笼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处置香山制糖 100%股权、2023 年转让所持有的云之鼎 10.8102%股权，上述资产处置的股权受让款合计为 26,952.80 万元。出售香山制糖全部股权后，公司不再从事大规模的“双高”基地运营及合作，土地租金由种植户、承包方自行承担，公司通过与扶持甘蔗种植与种植户进行合作，锁定蔗源、确保供应量，降低经营风险和损失。此外，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借款与偿还，加强资金管控，公司根据资金结余及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借款及还款、或提前还款，降低有息负债，2021-2023 年度公司借款利息支出不断下降，利息支出分别为 28,928.33 万元、25,456.75 万元和 16,563.94 万元，利息负担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亏损情况已得到有效的改善和扭转，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降本增效、加强非糖板块业务市场开拓、减亏扭亏，利用食糖现货、期货、点价等模式提升制糖业务销售利润，加强预付农资款和应收账款管理，降低信用减值风险，进一步改善业绩。公司已针对各项业务和资金、应收款项管理采取具体措施并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2024 年度以来，自产糖业务收入及产销量有所提升，预付农资款回收率显著提升，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改善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舆情“2”中关于甘蔗采购模式及种植情况的核查情况

（1）甘蔗的采购模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桂政发[2019]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糖料蔗订单农业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桂糖[2019]59 号）文件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规范订单农业，由种植主体与制糖企业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明确糖料蔗收购价格、面积、数量、品种等相关约定，并将订单合同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糖业主管部门备案。自 2019/2020 年榨季起，广西全区全面推行订单农业，区内所有糖业企业均按政府文件规定与种植户签订订单合同采购甘蔗模式，由制糖企业通过订单合同方式与种植户约定收购价格、数量和质量等。

（2）糖料蔗种植模式以散户种植户为主，气候情况导致不同榨季亩产差异大

2021/22 榨季至 2024/25 榨季与公司签订采购甘蔗合同的种植户数量、种植亩数、甘蔗采购量及采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甘蔗种植户数量（户）、糖料蔗种植面积（万亩）									
种植户类型	按照种植规模分蔗农类型	2024/25 榨季		2023/24 榨季		2022/23 榨季		2021/22 年榨季	
		户数	种植亩数	户数	种植亩数	户数	种植亩数	户数	种植亩数
大型大户种植户	≥1000 亩	29	5.13	18	3.3	66	10.76	66	10.92
中型大户种植户	≥300 亩，<1000 亩	239	11.69	160	8.19	240	12.72	206	11.26
小型大户种植户	≥40 亩，<300 亩	1604	15.93	1018	10.2	936	8.81	973	8.78
散户种植户	<40 亩	50,178	45.13	49,069	45.76	51,279	51.06	49,427	51.92
合计		52,050	77.88	50,265	67.45	52,521	83.35	50,672	82.88
采购价格（元/吨）、糖料蔗采购量（万吨）									
种植户类型	按照种植规模分蔗农类型	2024/25 榨季		2023/24 榨季		2022/23 榨季		2021/22 年榨季	
		糖料蔗价格	进厂甘蔗量	糖料蔗价格	进厂甘蔗量	糖料蔗价格	进厂甘蔗量	糖料蔗价格	进厂甘蔗量
大型大户种植户	≥1000 亩	普通品种蔗 510 元/吨、良种蔗 530-540 元/吨	13.5	普通品种蔗 510 元/吨、良种蔗 530-540 元/吨	10.54	普通品种蔗 490 元/吨、良种蔗 510-520 元/吨	18.64	普通品种蔗 490 元/吨、良种蔗 510-520 元/吨	36
中型大户种植户	≥300 亩，<1000 亩		39.08		31.99		30.05		44.14
小型大户种植户	≥40 亩，<300 亩		58.73		46.64		33.25		39.03
散户种植户	<40 亩		197.15		243.02		215.09		254.9
合计		-	308.46	-	332.19	332.19	297.03	297.03	374.07

注：2022/23 榨季含香山糖厂（香山制糖），2023/24 榨季起不再包含香山制糖（2022 年 12 月 30 日后香山制糖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广西糖料蔗种植模式以散户种植户为主，散户种植户面积占比达 60%左右。广西甘蔗种植区多分布于丘陵地带，地块分散且坡度较大，限制了大型农机设备的规模化应用。此外，台风易导致甘蔗倒伏，进一步加剧收割难度，散户因灵活性强，更适应小地块管理。

由于甘蔗亩产量受当年气候影响较大（尤其受降雨量的影响），因此种植户的亩产量波动也较大，2021/22 榨季至 2024/25 榨季，发行人所采购的糖料蔗亩产分别为 4.51 吨/亩、3.56 吨/亩、4.92 吨/亩和 3.96 吨/亩。2022/23 榨季因 2022 年下半年出现持续较长时间的干旱天气，甘蔗大面积遭受旱灾，甘蔗减产严重，因此亩产下降较多。2024/25 榨季亩产量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0 月下旬以来广西大部分蔗区气温偏高、降雨偏少，导致单产损失。

（3）政府的指导价是否能够有效地对成本进行控制

2019 年 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 号），2019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352 号），上述文件明确提出放开广西地区收购蔗价，从 2019/20 榨季起全面推行订单农业，蔗农和糖厂双方签订订单合同，甘蔗收购价格按自治区政府订单农业的要求走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充分尊重种植主体和制糖企业的自主权，由双方签订糖料蔗订单合同，明确糖料蔗收购价格、收购范围等，鼓励糖料蔗收购按质论价。因此，当前广西区内糖料蔗收购实行市场化的定价，不存在政府指导价。

公司糖料蔗采购的价格一榨季一定，区分甘蔗品种按类别定价。公司与蔗农在甘蔗订单合同中约定好品种与对应价格，甘蔗价格的制定是各糖厂依据不同品种甘蔗糖份表现与推广价值等情况，并参考广西各大制糖企业定价水平确定。根据广西糖业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以及《广西糖料蔗订单农业管理办法(试行)》，公司 2023/24 榨季糖料蔗收购采用蔗糖价格挂钩联动的方式，按“首付价格二次联动价格”实行二次结算，当白砂糖结算价格超过 6,300 元/吨时，启动挂钩联动措施，以联动系数 6%的联动关系进行二次结算。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媒体报道主要为公司公告内容引用，同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舆情集中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甘蔗采购及种植情况等，公司已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公司公告进行说明或披露。除甘蔗采购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外，媒体报道提及上述事项属实，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了发行人自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2、查看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并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对比；

3、获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复核报告，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复核；查阅糖业周期特征的行业分析资料，分析糖业周期对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的影响；查阅发行人仓储物流业务的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协议；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自用占比、未来产能消化措施、自产产品入库安排的说明文件，获取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后续业务拓展情况，分析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公司 2024 年 1-9 月各产品收入、成本明细，分析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及亏损的原因；查阅子公司侨虹新材、侨旺纸模定期报告等公司公告，获取纸制品最近一期及上年同期的产销量等生产经营相关数据，计算其单位价格、成本，分析其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关于应对措施の説明；

5、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获取发行人关于采购模式的说明文件核查其采购定价依据；对报告期内选取蔗农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甘蔗种植户签订的糖料蔗购销合同执行情况；取得《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 号）、《关于糖料蔗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问题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352 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区内糖料蔗相关政策；核查发行人 2023/24 榨季二次结算的具体结算方式；获取发行人近年以来甘蔗合同的种植户数量、种植亩数、甘蔗采购量及采购价格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媒体报道主要为公司公告内容引用，同时，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舆情集中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甘蔗采购及种植情况等，公司已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文件、公司公告进行说明或披露；

2、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应对食糖仓储长期规划所建设，符合发行人长期规划，可进一步扩充公司仓容，有效满足糖业全周期的仓储需求，进一步扩产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根据当年外部订单需求情况、期货交割仓的预留仓容、公司内部需求因素综合分配自用及对外提供服务的占比，本次募投项目具备明确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仓储和物流业务持续正常开展，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有效消化；

3、2024 年 1-9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非糖板块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及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原因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业绩亏损，经营业绩面临一定的压力，主要系利息费用支出较高、根据资产经营情况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4、公司通过与种植户签订订单合同采购甘蔗模式，由制糖企业通过订单合同方式与种植户约定收购价格、数量和质量等；公司种植模式以散户种植户为主，主要系受自然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受降雨量等气候影响，公司种植户的亩产量波动较大；区内糖料蔗收购实行市场化的定价，不存在政府指导价；

5、除甘蔗采购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外，媒体报道提及上述事项属实，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关于本次专项核查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专项核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罗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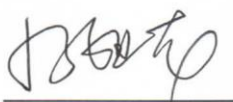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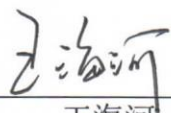
李金海



关于本次专项核查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函之专项核查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专项核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